

##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廣義

紀錄：張碧雲

出席：許教務長萬枝

姜學務長安娜

林總務長茂榮

林研發長辛榮（孫副研發長光蕙代）

王主任秘書瑞瑤

鄭副教授明媛

官副教授偉鵬

王助理教授子芳

王教授文方

陳委員國團

請假人員：宋教授晏仁

李助理教授亞芸

列席：李專門委員曉儀、魏主任素華、余組長英照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計有 2 項提案討論及 2 項臨時動議，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本校「菁英人才培育空間改善」所需經費 693 萬元整，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工程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完成細部設計，現正簽陳辦理公開招標中，預計 9 月 1 日工程上網公開招標，9 月 14 日辦理開決標，9 月 15 日開工，10 月 31 日竣工，11 月 15 日前完成驗收及結案。

第二案為總務處所提「老舊窗型及分離式冷氣汰換案」所需建置經費 940 萬元，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將於 101 至 102 年執行，每年編列 470 萬元，共計 940 萬元。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總務處所提有關本校「男 1 及男 3 舍增設 220V 冷氣電源及 IC 卡自動計費系統設備工程」原編預算金額 650 萬元，擬追加預算約 20 萬元，經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工程於100年7月5日完成公開招標並決標，決標金額627萬元，7月6日開工，8月25日竣工，預計9月30日前完成驗收及結案。

**第二案**為委員所提有關校內接駁車票價，應可考慮酌予調高收費，經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調整事宜。

**執行情形：**提高接駁車收費影響師生同仁權益甚鉅，其相關程序必須周延；因前次會議召開時適逢暑假期間，舉辦公聽會，學生無法參與，擬於本(100)學年度開學後辦理相關作業程序。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總務處所提為因應本校「教師宿舍興建工程」之得標廠商解約後重新招標，並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最新營建物價指數調整與檢討工項數量後，增加總預算經費2,440萬8,803元，擬由本校自籌經費支應，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案於98年4月29日奉教育部核定總經費為2億6,372萬4,713元，由教育部補助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經費項下支應2億386萬9,795元，餘額5,985萬4,918元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
- 二、本工程原於99年3月2日以2億4,398萬元決標予鋼管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商於99年9月2日函稱自3月2日起已逾6個月無法開工、申請解約；經查本工程建照於100年2月25日獲北市建管處核發，惟本案經北市建管處列管「執照放樣勘驗前完成鄰近之擋土牆補強改善」，本案須配合於鄰近之擋土牆補強改善完成後，方可辦理申報開工。有關本案工程履約爭議調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3次調解後，雙方合意解約，現正等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公文，即可執行工程解約。
- 三、另本案工程解約後依採購程序仍須依原預算及工項重

新辦理招標 1 次，為恐因物價上漲等因素無法順利招標，為利工進，本校先請本案設計監造單位(亞源建築師事務所)依行政院主計處公佈最新營建物價逐項審視及檢討招標工項計有鋼筋、混凝土、模板等大宗材料物價上漲及檢討施作工項數量後，預算不足約 2,440 萬 8,803 元，擬請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支應。另本案如獲同意增加預算 2,440 萬 8,803 元，本校後續仍須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及行政院同意修正總預算為 2 億 8,813 萬 3,516 元後，方可據以執行修正預算後之工程招標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會計室所提擬請追認調整截至 100 年 8 月止本校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之先行辦理數為 2,075 萬 6,626 元，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設備等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原編預算 3,958 萬元，至 100 年 8 月底止實際執行 6,033 萬 6,626 元，超支 2,075 萬 6,626 元。
- 二、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未編列預算先行辦理事項管理要點」規定，預算編列不足部份應先簽請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本校自籌收入所購置固定資產超支，係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及場地管理等計畫之既定採購項目，均有既定用途，為求程序完備，已簽請校長同意調整至 100 年 8 月底止自籌收入所購置之固定資產先行辦理數為 2,075 萬 6,626 元；另本(100)年度至 12 月自籌收入購置固定資產於先行辦理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追認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